

道德风险与存款保险额度的市场决定

何光辉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上海 200433)

摘要:中国建成何种存款保险制度模式将直接影响到银行行为和金融稳定。存款保险具有诱发银行从事更高风险经营的制度激励。为此,实践中许多经济体对存款保额人为设定上限。但总体上不是降低而是加大了银行体系的不稳定性。而保额如果由市场内生决定,则能够摆脱人为确定保额的困境。在金融业相对稳定的背景下,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应该发挥后发优势,利用市场决定保额以尽量增加市场约束力。而且操作上也较为简单易行,并可与其他金融改革和制度建设互动进行。

关键词:道德风险;存款保险限额;市场决定存款保额

中图分类号:F8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1-0073-11

存款保险制度在中国的建立已指日可待,但选择何种模式应该审慎。特别是道德风险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存款保险不仅达不到防止挤兑的目的,反而可能适得其反,对银行行为和金融稳定产生逆效应。实际运作中是沿用国际上现行的限额管理还是选择市场决定保险额度的制度,其效果将截然不同。为此,本文认为,中国与其在保额确定上犹豫难决,不如选择市场决定保额机制。

一、存款保险制度中的道德风险模型

存款保险制度中的道德风险一直严重困扰着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的经济体,在一些地方甚至已经危及到金融体系稳定和存款保险存在的基础。之所以道德风险非常突出是因为这一制度本身具有诱发银行从事更高风险经营的制度激励。存款保险后,银行能够从选择风险较高的资产组合中获益,在资本收益是“凸性”的背景下,银行获得“向上”收益的全部利益。另一方面,银行因付有限责任而只面对有限的“向下”风险,一旦银行净值耗尽,存款保险机构就得支付银行无力支付的保险存款。这样,在缺少存款人有效监督的情况下,银

收稿日期:2005-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5CJL013)

作者简介:何光辉(1967—),女,安徽安庆人,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师。

行更易于冒险。因此,那些监管制度不完善的发展中经济体,如果没有有效措施处理道德风险问题,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不是降低而是提高了银行危机的发生概率。

存款保险在防止挤兑的同时还会激励银行过度涉足风险。这一道德风险可从银行吸收存款后的风险行为与仅以股权融资这一基准情形的比较中进一步得到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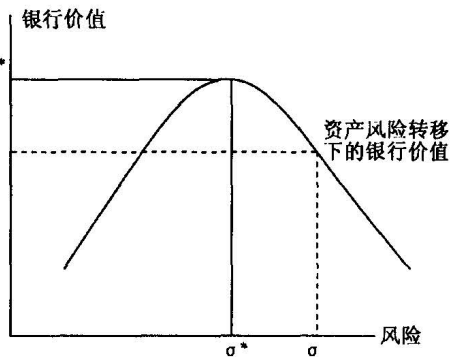


图1 银行风险转移及投资机会

假设银行完全以股权资本进行融资,在面对风险(σ)不同的一系列投资机会时,会以银行价值最大化为准则进行选择(见图1),此时最大化价值为 V^* , 最优资产风险为 σ^* 。但银行如果吸收存款并且受到保险,就会采用偏离价值最大化、风险更高的投资策略。

考虑一个3期时间段的选择问题。假定一家代表性银行只有存款和股权两种融资渠道,在初始时期 $t=0$ 吸收存款并承诺支付存款人的数量为 D 。为便于分析,假定存款全部受到承保机构保险,银行支付保费。银行另一个融资渠道是股权(银行资本)融资,合约在 $t=0$ 时签订。在 $t=1$ 之始,银行内部人或高管进行投资决策。假设银行存在两种投资机会:(1)零风险和非负净现值(NPV)的安全投资;(2)从以风险参数 q 表示的一组可能的风险投资(贷款)项目中选取一项投资。投资1的无风险项目在终期 $t=2$ 产出为 I^0 。来自于风险项目的总现金流有高(H)或低(L)两种, $H > I > L$, 其中高产出结果 H 的概率为 q , 低产出结果 L 的概率为 $(1-q)$ 。由于投资决策是由银行高管做出的“私下行动”,因此存在道德风险。在无风险投资与风险投资之间做出决策之前银行高管在 $t=1$ 时观测参数 q , 外部人观察不到 q 。假定银行高管为银行所有者或股东的最大利益而工作^②。内部人和外部人假定均知道 q 为区间 $[0,1]$ 上的均匀分布。在终期 $t=2$, 投资终结, 收回资金的总现金流为 X 。如果在 $t=1$ 选择无风险投资, $X=I$; 如果是风险投资, X 为 H 或 L 。如果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存款, 存款保险机构将履行其担保责任, 其担保支付是一个看跌期权, $\text{Max}(0, D-X)$ 。

到 $t=1$ 时, 如果下式(1)成立, 银行高管观察到 q 并决定投资于风险项目:

$$qH + (1-q)L > I \tag{1}$$

即银行高管只有在风险项目存在正 NPV 时才进行投资; 否则投资于无风险项目。在式(1)一定时, 存在 q 的一个临界值 q^* , 使风险性投资优于无风险投资。意味着投资特征可以用 q^* 表示, $q > q^*$ 为投资于风险资产策略;

$q < q^*$ 为投资于无风险资产策略。最优投资可转化成下式:

$$q^* = (I - H) / (H - L) \quad (2)$$

只有在 $q > q^*$ 时才选择风险项目。给定 q 为 $[0, 1]$ 上的均匀分布, 投资策略 q^* 产生的期终现金流为: H , 概率为 $1/2[1 - q^{*2}]$; I , 概率为 q^* ; L , 概率为 $1/2[1 - q^*]^2$ 。因此, 投资策略 q^* 的净现值由下式给出:

$$V(q^*) = q^* I + L/2[1 - q^*]^2 + H/2[1 - q^*]^2 - I \quad (3)$$

全部用股权进行融资的银行选择投资策略 q^* 。作为一种选择, $NPV(q^*)$ 是在完全信息和完全合约下能够达到的最大值。这样, 可以将 q^* 这一帕累托投资作为基准来评估由于引入存款形成风险转移而产生的扭曲。

现引入银行存款, 所承诺的支付为 D 。存款是银行股权的补充形式, 因此, 较高的股权意味着 D 较低, D 与银行资本呈反向关系。对于足够高的存款或低银行资本, 在包括高管采取比 q^* 风险更高策略的某种状态下 (即 $L < D$), 银行资产现金流不够支付存款提取。扭曲的投资激励具有以下特征: 对于承诺支付为 $D > 0$ 的存款, 银行高管采取 $q(D)$ 的投资策略, 这里 $q(D)$ 为: (1) 无风险情形 ($D < L$): $q(D) = q^*$; (2) 风险情形 ($L < D < I$): $q(D) = (I - D) / (H - D)$; (3) 极高风险情形 ($D > I$): $q(D) = 0$ 。

在银行不能履行对存款人承诺的状态下, 对于任一存款 $D > L$, 银行高管选择比最优策略 q^* 风险要高的次优策略 $q(D)$ (即 $NPV[q(D)] < NPV(q^*)$), 也就是说 $q(D) < (q^*)$ 。当临界概率 q_c 从 1 变化到 0, 以 (3) 式表示的期终现金流值从 I 增加到 $V(q_c)$, 然后降至 $(H + L) / 2$ 。在 $q_c = q^*$ 时达到最大值。期终现金流的波动性 $\sigma(q^*)$ 也可以类似的方式说明。当临界概率 q_c 从 1 变化到 0, $\sigma(q_c)$ 则从 0 变化到 $[(H - L) / 2]^2$ 。因此, 可视临界概率为衡量波动 (风险) 的一种指数, 并且风险随 q_c 的下降而增加。

实际上对价值—风险 $[V(q), \sigma(q)]$ 的特征可以这样描述: 当风险 $\sigma(q_c)$ 从 0 增加到 $\sigma(q^*)$, 价值从 I 增加到 $V(q^*)$; 当风险进一步增加并超过 $\sigma(q^*)$ 时, 价值开始下降。图 1 描述了这一投资机会曲线。由于存在存款融资, 银行内部人将进行 $q > q(D)$ 的投资, 股东从中获得的剩余支付高于安全投资 $[q \text{Max}(0, H - D)] + (1 - q) \text{Max}(0, L - D) > \text{Max}(0, I - D)$, 因此, $(I - D) / (H - D) = q(D) < q^* = (I - H) / (H - L)$ 。这样, 在风险情形 $L < D < I$ 所规定的范围内, 来自于银行高管所选择的投资策略 $q(D)$ 期终现金流分布的风险是 D 的严格递增函数, 即风险随 D 的增加而上升, 也就是 $\partial \sigma(q(D)) / \partial D > 0$; 价值随 D 的增加而严格下降, 也就是 $\partial NPV_q(D) / \partial D < 0$ 。

综上所述, 银行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同的一系列投资机会。银行股东的支付相当于看涨期权, 存款保险等同于看跌期权。存款人如果受到保险就不存在风险。而银行增加的风险则转移给了存款保险机构。对于银行股东, 其期权价值随未来现金流价值及其风险 σ 的增加而增大: 股东期权价值 = $f(\text{预期}$

现金流(+), $\sigma(+)$)。由于期权价值在 σ 越大时会越高,这就会激励银行选择风险高的资产组合。

道德风险至少会产生两方面不良的宏观影响:(1)导致金融体系不稳定。一家银行过度偏好风险,意味着其资产波动性超出了社会最优风险水平。如果存在许多这样的银行,银行体系会变得更加不稳定,即 $\sigma(D) - \sigma^* > 0$ 。因此,如果解决不好道德风险,存款保险会导致更高而不是更低的金融体系不稳定。(2)不利于金融发展。存款保险还会使银行投资活动偏离社会最优水平。本质上说,当银行风险增加与金融不稳定降低了总体银行价值时,存款保险的存在就降低了总体金融活动,即 $V(D) < V^*$ 。因此,存款保险的最优设计应该是不但要减少银行恐慌发生的可能性,而且还要最小化道德风险,使其产生的逆效应最小。为此,许多经济体长期以来一直试图从存款保险制度设计方面寻求降低道德风险的方案,借助市场力量来抑制银行高风险行为,力求在金融安全收益与道德风险成本之间获得平衡。

二、现行限额存款保险制度的缺陷

实际上,道德风险问题在国际上已引起高度重视,几乎所有经济体都以法令的形式硬性规定一个最高保险额度。只有在该额度以下的存款才给予保险,目的是为了保护小额存款人,让大额存款人在银行破产时承担损失,从而迫使他们对银行经营活动进行约束来控制道德风险。根据IMF的最新调查,到1999年底^③,全球有68个国家设立存款保险制度,基本上都针对单个存款人或存款账户保险金额设定一个上限。表1显示,保险额度最高的国家挪威规定为26.08万美元,最低的乍得限制在245美元(以1998年6月底的汇率计算)。从

表1 不同经济体保险程度对照表

经济体	保额(\$)	保额比率	经济体	保额(\$)	保额比率	经济体	保额(\$)	保额比率	经济体	保额(\$)	保额比率
1. 非洲		3.0	3. 欧洲		4.0	立陶宛	6 250	2.2	阿曼	52 630	8.8
喀麦隆	5 336	8.9	奥地利	24 075	0.9	卢森堡	16 439	0.4	5. 西半球		3.2
中非	3 557	12.6	比利时	16 439	0.7	马其顿	183	0.1	阿根廷	30 000	3.1
乍得	3 557	14.5	保加利亚	1 784	1.3	荷兰	21 918	0.9	巴西	17 000	3.7
刚果	3 557	4.9	克罗地亚	15 300	3.3	挪威	260 800	7.9	加拿大	40 770	2.1
赤道几内亚	3 557	2.8	捷克	11 756	2.3	波兰	1 096	0.3	智利	3 600	0.7
加蓬	5 336	1.3	丹麦	21 918	0.7	葡萄牙	16 439	1.4	哥伦比亚	5 500	2.3
肯尼亚	1 757	5.4	爱沙尼亚	1 383	0.4	罗马尼亚	3 600	1.9	多米尼加	13 000	6.8
尼日利亚	588	2.1	芬兰	29 435	1.2	斯洛伐克	7 900	2.1	萨尔瓦多	4 720	2.5
坦桑尼亚	376	1.5	法国	65 387	2.6	西班牙	16 439	1.2	牙买加	5 512	1.9
乌干达	2 310	8.2	德国	21 918	0.8	瑞典	31 412	1.2	秘鲁	21 160	8.5
2. 亚洲		4.0	希腊	21 918	1.9	瑞士	19 700	0.5	特李尼达和多	7957	1.7
孟加拉	2 123	6.1	匈牙利	4 564	1.0	乌克兰	250	0.3	巴哥共和国		
印度	2 355	6.1	冰岛	21 918	0.7	英国	33 333	1.4	美国	100 000	3.2
菲律宾	2 375	2.7	爱尔兰	16 439	0.8	4. 中东		3.4	委内瑞拉	7 309	1.9
斯里兰卡	1 470	1.8	意大利	125 000	6.1	巴林	5 640	0.7			
中国台湾	38 500	3.3	拉托维亚	830	0.3	黎巴嫩	3 300	0.6	世界平均		3.0

注:保额比率为保额的绝对值与人均GDP的比值。

资料来源:何光辉,《存款保险制度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第161~162页。

保额的绝对值与人均 GDP 的比值(保额比率)来看,目前保额比率的世界平均水平是 3 倍;该比值乍得最高,保额为 1998 年人均 GDP 的 14.5 倍;马其顿最低,为 0.1 倍。在各大洲中,非洲最高,亚洲其次,最低的是欧洲。

然而,这种保额的确定在实践中由于并没有充分体现市场化约束要求而存在诸多缺陷,其总体效果并未如愿,甚至可能增加而不是降低银行危机发生概率。特别是在大多数发展经济体中,不良的制度环境又可能进一步加剧金融波动,不利于金融深化和发展。首先,所确定的保额缺乏科学合理标准。许多国家根据他国经验或本国的经济状况确定一个额度,但对其依据缺乏更为科学合理的解释,似乎存在一定的盲目性。要么过高,没有起到市场约束的应有作用;要么过低,影响了存款人对银行的信心,起不到防止挤兑的作用;甚至进一步引发盲目的资金转移,对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造成威胁。如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在 1980 年将保险限额从 4 万美元提高至 10 万美元,当时几乎所有小银行和储贷机构的存款均获得了全额保险,这一过高的保额直接导致了后来的银行危机。日本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恢复对定期存款限额保险时,由于存款人对银行信心脆弱而引发了存款“大逃亡”。其次,具有滞后性,缺乏灵活度。限额一经确定只能观其后效,只在问题发现后才会修正。而事后修正不仅不及时,而且成本较高,因为等到问题暴露时,损失甚至巨大损失可能已经发生。虽然美国 1980 年确定的保额是随后发生银行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但这一保险水平一直维持到 20 多年后的今天。FDIC 早在 2001 年就建议提高保额,并根据通胀水平对保险上限进行指数化调整以增加保险限额弹性,但至今仍未付诸实施。最后,保险限额未体现市场公平性,未能尊重存款人和银行的风险偏好。保额确定的一个典型主张是保护小额存款人利益而让大额存款人去监督银行。但并非所有小额存款人都愿意接受全额保护,部分人渴望承担一定风险以从中获得更高收益;而一些大额存款人也许并不情愿承担更大风险,更愿意接受全额保障。同样地,银行也有不同风险偏好。通常许多大银行认为自身具有强大的抗风险能力,政府设定的保额远远超出其需要。香港在设立存款保险制度引发的争论中,恒生等实力雄厚的银行就对预期过高的保额表示不满。而很多中小银行则由于市场竞争力不强、抵御风险能力较差,可能希望其存款都能纳入保险范围。

一些实证研究验证了现行的限额存款保险确实存在较为严重的制度缺陷。Demirguc-Kunt 和 Detragiache(2000)选取 61 个国家 1980~1997 年的数据研究了存款保险制度与银行脆弱性之间的关系,发现总体上存款保险与银行危机之间相关性显著为正,意味着存款保险增加了银行体系的脆弱性。这一结论与他们在 1998 年的一项研究十分类似。而且经济体对引起系统性风险的诸因素变化,如真实利率上升、本币贬值和货币危机触发的挤兑等更为敏感。Cull, Senbet 和 Sorge(2000)的实证分析也十分相似,存款保险在制度监

管松弛的环境中会加剧金融波动。Cull, Senbet 和 Sorge(2005)提供的跨国经验证据证明,除完善的法规和监管能够抑制银行道德风险的国家外,存款保险在其他国家对金融发展和增长在长期内将产生不利影响。Cull(1998)的实证分析表明,从整体上看,1980年以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似乎比隐含存款担保的国家在金融深化的程度上稍微大一些;但如果将收入和平均通胀水平作为控制变量,存款保险与金融发展之间实际上呈负相关。存款保险变量导致金融深化水平下降相当大, M_2/GDP 下降约10%,准货币/GDP下降8%,虽然相关系数的t统计值仅在84%~90%的水平上显著通过。同样地,对收入和通胀进行控制后,存款保险与 M_2/GDP 和准货币/GDP的变化之间存在显著的负向关系;且在其他因素一定时,有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在该制度建立后3年 M_2/GDP 和准货币/GDP的增长率比对存款进行隐含保护的典型国家要低2%~3%。如果在银行部门波动性大的背景下引入保险制度,则金融深化会严重倒退。

三、市场决定存款保额的制度设计及其优势

显然,仅仅依靠限额来解决道德风险已经对存款保险制度本身构成了挑战。在存款保险制度设计中,只有通过保额决定机制的市场化,才能真正形成市场约束,提高存款保险制度的运作效率。具体说,存款保险制度中保额的市场决定可以这样设计:(1)任何银行都可以提供两种存款:保险存款和未保险存款。保险存款有存款保险体系的保障,在银行破产时能够得到赔付;未保险存款则没有这种保护,但可以在支付适当的罚金后提前取现或转换成保险存款。两种存款均没有上限,存款人可以任意持有;银行可以通过制定不同利率来吸收合意的存款类型和数量。(2)每个银行需缴纳的保费取决于各自提供的保险存款数量及保险和未被保险存款之间的利差。(3)银行必须公开保险存款在其总存款中的比例,以及监管机构所给予的安全评级,并要追加超过常规要求的额外资本金,其数量取决于银行的保险存款数量、保险和未保险存款之间的利差以及安全评级。必要时,对银行实施重点监管。

这三个方面的改进,将使得市场决定保额的存款保险制度与现行规定单一限额的做法具有截然不同的制度设计优势。

第一,保额由保险供需的市场均衡内生决定,且处于动态调整之中。该制度构建了一个存款保险市场,把存款作为商品,将存款分成保险和未保险两种,两种存款的特征不同,价格即利率也不同。存款人是这两种商品的需求者,银行则是供给者。当供需平衡时,保额随之被确定。最优保额可通过以下简单模型得出。

假设前述代表性银行的保险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为 p ;同时还假设:

(1)该银行发生挤兑的概率为 λ ,它是关于 p 的减函数,即 $d\lambda(p)/dp < 0$ 。

(2)该银行的经营收益为 r , 并且 $r \sim (\mu(p), \sigma(p))$, 其中 $\mu(p)$ 为银行预期收益, $\sigma(p)$ 为银行资产风险。为与前文保持一致, 仍假设无风险收益为 0。 μ 取决于银行风险与是否发生挤兑:

$$\mu(p) = \begin{cases} \beta_1 \sigma(p) & \text{发生银行挤兑, 概率为 } \lambda(p) \\ \beta_2 \sigma(p) & \text{不发生银行挤兑, 概率为 } 1 - \lambda(p) \end{cases}$$

由于保险存款越多, 市场约束越低, 道德风险越大, 因此 $0 \leq \beta_1 < \beta_2$, $d\sigma(p)/dp > 0$ 。

(3)社会福利 $W(\mu, \sigma)$ 随着 μ 的增加而增加, 随着 σ 的增大而减少, 即 $dW/d\mu > 0$, $d(p)/d\sigma < 0$ 。为简化并不失一般性, 令 $\beta_1 = 0$, $\beta_2 = \beta > 0$, 则 $W(\mu, \sigma) = W((1 - \lambda(p))(\beta\sigma(p)), \sigma(p))$ 。 W 最大化时的 p 最优, 用 p^* 表示。显然有:

$$p^* = \begin{cases} 0 & \text{对任意 } p \in [0, 1], \frac{dW}{dp} \leq 0 \\ p^* & \text{存在 } p^* \in (0, 1), \text{使得 } \left. \frac{dW}{dp} \right|_{p=p^*} = 0 \\ 1 & \text{对于任意 } p \in [0, 1], \frac{dW}{dp} > 0 \end{cases}$$

也就是说, 当存款保险降低挤兑概率所获得的边际收益低于银行由此增加的道德风险所产生的边际成本时, 存款保险将减少社会福利, 最优保额 $p^* = 0$; 反之, 存款全被保险时社会福利最大, $p^* = 1$ 。通常情形下的最优保额介于二者之间, $0 < p^* < 1$ 。

供需均衡所确定的市场保额更接近于最优保额, 更为合理科学。而且, 随着市场的变化保额的均衡值也处于动态调整之中, 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事后调整限额所带来的滞后性。

第二, 引入激励相容机制, 赋予存款人和银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状况和成本约束自主做出充分选择的权利。存款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持有保险存款, 获得较低的无风险存款利率; 也可以选择未保险存款, 承担风险以获得较高利率。在未保险存款损失风险加大时, 存款人有权提前进行资产转换但需要支付罚金, 以促使存款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防止恶性或盲目行为发生。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状况决定提供的保险额度; 可以借助于利率调整选择全部提供保险存款, 也可以选择部分提供; 同时还可以通过提高未保险存款利率来吸引更多存款。银行行为同样受到保费的成本约束。由于存款供给没有限制, 可能存在危及稳定的存款竞争行为。银行尤其是资本不足和陷入困境的银行可能会大幅提高利率以吸引更多的未保险存款并投入到高风险项目; 对保险存款的竞争同样也可能激烈。不过, 银行要受到保费约束。对于前者, 由于未保险存款与保险存款之间的利差将拉大, 银行需缴纳的保费与利差成正比, 利差越大保费越多。对于后者, 提供的保险存款数量越多, 需缴纳的保费也越

多。将保费与利差和保险存款数量相联系,由于数据既可随时获得而易于操作,又体现了公平性,避免出现低风险银行补贴高风险银行的不正常现象。

第三,将外在监管要求与内在激励约束机制有机结合,无需刻意关注保险限额问题。市场决定保额的制度不再就限额论限额,而是将保险额度这一环节的内在激励约束机制同外在监管要求的设计很好地结合起来,力求达到在相互协调中融为一体。首先是信息披露要求。银行资产组合风险的透明度直接与其道德风险相关。如果银行资产风险和绩效不可观察,即使没有存款保险,银行也可能会选择风险较高的资产组合。因此,市场决定保额的制度设计要求银行公开其审慎经营的总体状况以及挤兑的脆弱性风险。前者以监管机构给予的安全评级来衡量,后者则通过保险存款占其总存款的比例来体现。存款人根据各银行公布的资料选择与其风险偏好一致的银行来存款。当观察到一家银行保险存款比率较低时,存款人就会对该银行面对挤兑时的脆弱性表示警惕。其次是额外资本金要求。资本金是良好的风险缓冲器,因此除了必须的资本金要求外,银行还要视保险存款、利率分布及安全评级追加额外资本金。与一般资本充足率易于受银行控制不同,该额外资本金要求依据的利率分布和保险存款数量都是客观的,这也意味着市场风险将成为监管支柱之一。此外,存款保险机构在根据安全评级、利差和保险存款判断银行可能要发生危机时,有实施紧急干预行动的权力以维护金融安全。将额外资本充足要求和监管强度与保险存款数量、利差成正比地联系在一起还为了进一步降低存款恶性竞争现象的发生。

四、我国实施市场决定存款保额制度的思考

目前,我国正在设计存款保险制度,如何确定限额一直是个现实难题。考虑到我国银行业在没有存款保险时都已经积聚了巨大风险这一事实,将道德风险较早纳入市场化控制方案尤为重要,而市场决定保额的制度正好具有这种优势。的确,国际上还没有哪个国家实行该种保险制度,但其所遵循的市场原则最有可能使控制道德风险的成本最小化。如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制度70多年来实践的结果就是要求增加弹性和市场化因素。实际上,该制度在日本已有雏形。2005年4月1日日本恢复活期存款限额保险时,许多银行为存款者提供了新的选择,开设了新型存款商品:无息全额保护存款账户,即该账户中的存款资金没有利息,但银行破产时可得到全额保护。

事实上,刚开始就选择市场决定存款保额制度的设计成本非常低,而且相对来说,操作上也不复杂。

1. 无须设置存款保险赔付上限。存款人将资金存入银行时即根据偏好将其是否选择存款保险告知银行,银行也并不因此增加工作量。由于保险存款的数额由市场均衡来决定,无须人为设定一个并不切合实际的保险上限。

设定限额过低达不到稳定金融的作用,过高又助长银行的风险行为;而且合理的限额水平通常不断变化。我国存款保额的确定一直是个难点,如采用国际流行的限额方式,需掌握全国存款规模和结构的精确分布,然后再按照某些标准如人均 GDP 的倍数或使一定比例存款人得到全额赔偿等制订一个数额。这里的问题是获取动态的存款统计数据费时费力;即便能够准确掌握,保额所依据的标准是否切合中国实情不得而知。假如以并不合适的标准进行制度设计将会导致严重后果。而采用市场决定保额的制度将免受这种困扰。如果 2002 年日本实行由存款人决定是否选择保险,就不会有存款“大逃亡”的混乱局面。

2. 可设置保险和未保险存款的利率上限。为防止高息揽存,有必要设置保险和未保险存款利率上限。利率限制除了可以缓和银行间激烈的存款竞争外,还将改善银行的盈利性进而提高其特许权价值,从而导致更为审慎的经营行为。事实上,自 2004 年 10 月底以来,我国银行业开始实行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制度,所有存款类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这与市场决定保额制度对利率上限设置要求基本一致。

3. 可简便计算公平的差别保费。参考 Acharya 和 Dreyfus(1989)等人观点,最优保费应该是存款资产比率的非减函数和银行投资风险的单调增函数,因此,保费 P 按下例公式计算: $P = k[(r_1 + s) / (1 - r_1 - s)]D_1$, $k > 0$,其中 D_1 为保险存款规模; r_1 为保险存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s 为保险和未保险存款加权平均利差。 k 为系数,可根据维持充足保险基金的需要来确定。

保费根据该公式计算既方便又较为公平,银行风险指标用利率表示,高利率和高利差表明该银行风险高;而且易于观察且不受银行操纵。为降低在保险条件已经确定后银行可能增加其资产风险的不利效果,保费可定期修订。由于存款和利差的数据可以随时获得,这种周期性修订很容易进行。

4. 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加入存款保险体系,但必须提供两种存款的利率报价。银行一旦提供保险存款即意味着加入了该体系。选择提供什么产品完全由银行自行决定。但要求银行给出保险和未保险这两类存款的利率报价。银行如果不想参加存款保险体系,提供的保险存款报价就会低于市场水平以拒绝该类存款需求,这样就拉大了保险和未保险存款利差,需要持有额外资本金。此外,完全依赖未保险存款进行融资的银行,其成本显然较高;而且还将不得不更加谨慎地经营以防止出现挤兑,贷款则主要选择支付较低利率的优质客户,必然减少其贷款收入。因此,尽管不强制加入存款保险体系,银行依然会有提供保险存款的强烈动机。实践中也如此,美国对州立储贷机构和储蓄银行、非联储会员的州立商业银行并不要求加入保险体系,但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国内存款机构都是该体系的成员。

5. 与其他金融改革和制度建设互动进行。市场决定保额的制度设计中涉及到的银行安全评级和资本监管等也是中国其他金融改革和制度建设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事实上,金融改革和制度建设也是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重要前提,例如:银行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转型成真正的商业实体;利率市场化;合理的风险评估标准和评级体系;会计规范和准则等。因此,可将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和实施纳入到中国金融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整个进程中去,实现市场决定保额的存款保险制度与各项改革建设措施的互动发展。

注释:

- ①为集中于分析风险激励,通过假定无风险基准利率为0而忽略贴现问题,因此,投资I的无风险项目在终期 $t=2$ 时产出为I。
②实际上,银行高管与股东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③迄今为止,IMF还没有进行新的普查。

参考文献:

- [1]Demirguc-Kun Asli, Detragiache Enrica. Does deposit insurance increase banking system stability[R]. IMF Working Paper, 2000.
[2]Demirguc-Kunt, Detragiache. The determinants of banking crises i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R]. IMF Staff Paper, 1998.
[3]Reza Vaez-Zadeh, Danyang Xie, Edda Zoli. MODIS: A market-oriented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R]. IMF Working Paper, 2002, December.
[4]Robert Cull. How deposit insurance affects financial depth: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R].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875, World Bank, 1998, January.
[5]Robert Cull, Lemma W Senbet, Marco Sorge. Deposit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005, (2): 43~82.
[6]何光辉,杨咸月. 即将变革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制度[J]. 国际金融研究, 2001, (12): 31~36.
[7]何光辉. 存款保险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3: 161~162.

Moral Hazard and Coverage Determined in the Deposit Insurance Market

HE Guang-hui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DIS) set up in China will directly influence bank behaviours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Incentive for banks to choose riskier asset portfolios does exist in DIS. In practice, coverage is set up in many economies

to reduce moral hazard. Because of its shortfalls, DIS leads to higher rather than lower banking system instability. A new DIS, which coverage is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equilibrium between demand and supply, can help go out dilemmas led by artificial coverag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inancial relative stabilization, advantages of coverage determined in market in DIS should be taken to increase market discipline in China which should have post-development advantages. Furthermore, the new DIS is easily feasible and practice with other financial reform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s.

Key words: moral hazard; coverage; coverage determined in the market

(责任编辑 喜 雯)

(上接第 72 页)

- [12] Gary Gorton, Andrew Winton. Bank capital regulation in general equilibrium [R]. NBER Working Paper 5244, 1995.
- [13] Julian R Franks, Stephen M Schaefer, Michael D Staunton. The direct and compliance costs of financial regulation[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998, (21): 1547~1572.

An Economic Study on Financial Regulation

LI Hong

(School of Finan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financial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general industry regulation model. After defining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paper analyzes financial stabilization function, financial resource allocation function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cost function to establish the financial regulation function. At last the paper discusses Chinese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related problems.

Key words: financial regulation; financial stabilization; financial resource allocation

(责任编辑 喜 雯)